

正本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11 封辉线城关镇（东孟庄）至
王村乡（火王庄）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一标段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封辉线城关镇(东孟庄)至王村乡(火王庄)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 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一标段由K 34 + 665 至K 45 + 606,长约 10.941 km,公路等级为二级,设计速度为60 km/h,工程性质:改建工程。包含路面改建面积252267m²; 维修利用小桥26.5m/1座; 完全利用涵洞1座; 全线平面交叉共计35处,其中平面交叉顺坡29处,平面交叉雨水检查井和雨水口改造18处; 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10.941公里,太阳能路灯506套等工程,沥青混凝土路面,有/立交/处;特大桥/座,计长/m;大中桥/座,计长/m;隧道/座,计长/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

肆仟伍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零柒元捌角肆分 (¥ 45661807.84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亚南, 承包人项目总工: 梁显栋。

承包人项目(副)经理: 万军建, 承包人项目(副)总工: 吕纪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: 合格 标准, 工程安全目标: 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支付方式: 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付款, 进度达到50%后办理合同金额40%的款项支付手续,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款项(以下支付方式同于本项): 进度达到80%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;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, 待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%, 剩余3%作为质保金,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、副本 六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, 副本 三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承包人: 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5 年 8 月 18 日